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03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安瀚視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Anupam Saraf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郭亭吟，因本院113年年度勞訴字第103號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14年3月2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379,05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6,12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 
書記官 高培馨